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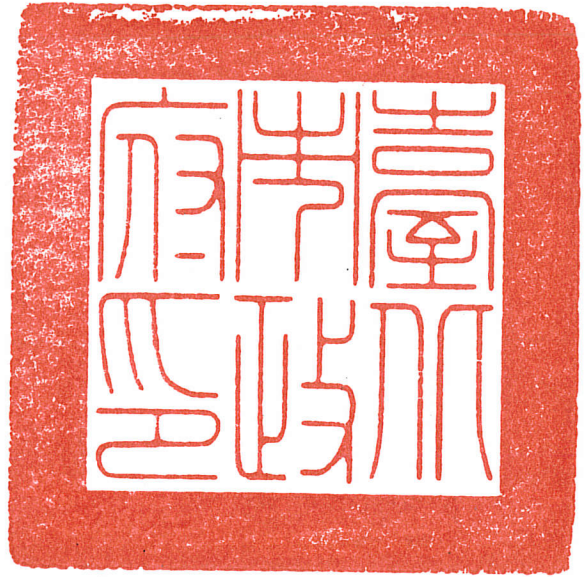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11600581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撤銷本府111年2月7日府地登字第11060314151號公告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第1款、民法第1175條。

公告事項：蔡峻瑋君代理張耀宗等2人，申領原登記名義人鄭有振所有本市文山區頭廷段三小段85地號等4筆土地地籍清理土地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案件經旨揭公告在案，因獲通報張君等2人業已拋棄繼承權，非適格之繼承人，爰撤銷旨揭公告。

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